证券代码: 832541 证券简称: 镇江固废 主办券商: 德邦证券

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- (一) 变更日期: 2020年1月1日
- 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- 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:

2017 年 7 月 5 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(2017 年 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22号)。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,本公司于2020 年1月1日起执行,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2019 年 12 月 10 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》(财会〔2019〕 21号),主要明确了关联方关系的认定以及业务的定义两项问题,适用于所有执 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,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会对公 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议案表决结果为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议案表决结果为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,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临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 变更,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,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,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(二)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